

2018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三期）招标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上海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下发的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本市2018年第三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

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500亿，存款期限为3个月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期存款商业银行。

二、招标要求

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要求：

一是符合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15%。

三、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商业银行请于2018年5月16日11:00前到上海市财政局（肇嘉浜路800号）2013室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